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75,044,875 元及仲裁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）与被申请人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好风”）为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，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订《第三种爱情合作合同》、2012 年 11 月 9 日签订《抹布女也有春天合作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，中视传媒依约投入拍摄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,700,000 元，其中《第三种爱情》所投资金为人民币 49,500,000 元，《抹布女也有春天》所投资金为人民币 52,200,000 元。但浙江好风在收到前述投资款项一年期满后，却未能依约向中视传媒返还全部投资成本与投资收益。为维护中视传媒合法权益，根据合同约定，中视传媒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受理并下达了受理通知[(2016)京仲案字第 2817 号]。

二、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情况

申请人：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；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；法定代表人：唐世鼎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6-005；法定代表人：雷继梅。

（二）仲裁案件事实与理由

中视传媒与浙江好风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浙江好风在收到前述投资款项一年期满后，未能依约向中视传媒返还全部投资成本与投资收益。经中视传媒多次催要，浙江好风仍拒不偿还。截至中视传媒提起本仲裁申请之日，浙江好风尚欠中视传媒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125,125,000 元、投资分成款人民币 5,000,000 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4,919,875 元。三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75,044,875 元。双方合同约定：“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” 据此，中视传媒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事项

1、裁令浙江好风向中视传媒支付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125,125,000 元；

2、裁令浙江好风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4,919,875 元（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，以每逾期一日按仲裁请求 1 的金额之 0.05% 计算，最终金额以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数字为准）；

3、裁令浙江好风支付投资分成款暂计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；

以上三项仲裁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75,044,875 元；

4、裁令浙江好风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本案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以上涉及仲裁的应收款已按账龄计提减值损失，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对于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公司其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，公司也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